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8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許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三重區國道一號北向26公里800公尺處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55、56頁)；而被告之住所在新北市新莊區，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本件行為地與被告住所地均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內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許慈翎